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赣09破1号

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6年4月3日指定**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和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**联合担任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**2026年7月9日前**，向管理人**（通讯地址：1.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城发时代花园东南门旁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彭律师15727587551、吴律师17370508337；2.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云路6号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二厂行政楼一楼管理人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易律师18007972824）**申报债权，按照要求填写债权申报表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

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**2026年7月20日下午2时30分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春水路7号宜春立德实验学校报告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**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22日